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缙云县卢兆伟油漆经营部																																		
项目名称	缙云县卢兆伟油漆经营部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缙云县卢兆伟油漆经营部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乐业路 120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南顿村上蔡巷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柳梅叶。经营范围包括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不带储存经营（店面零售）。原先已取得了缙云县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浙丽危化经字〔2022〕G00003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本项目存在问题、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安全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存在的问题</th><th>整改意见</th></tr><tr><td>1</td><td>未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td><td>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td></tr><tr><td>2</td><td>零售店面配备的灭火器规格小于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td><td>按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零售店面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td></tr><tr><td>3</td><td>零售店面内电线存在私拉乱接现象，照明灯具不防爆，使用非防爆插排。</td><td>拆除零售店面内使用的非防爆型插排，拆除私拉乱接电线，照明灯具改为防爆型。</td></tr><tr><td>4</td><td>经营场所（零售店面）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td><td>经营场所（零售店面）安装防爆型视频监控设备。</td></tr><tr><td>5</td><td>经营场所（零售店面）外墙上未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td><td>经营场所（零售店面）外墙上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td></tr><tr><td>6</td><td>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td><td>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td></tr><tr><td>7</td><td>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td><td>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td></tr><tr><td>8</td><td>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td><td>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td></tr><tr><td>9</td><td>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td><td>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td></tr><tr><td>10</td><td>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td><td>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td></tr></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未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2	零售店面配备的灭火器规格小于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按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零售店面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3	零售店面内电线存在私拉乱接现象，照明灯具不防爆，使用非防爆插排。	拆除零售店面内使用的非防爆型插排，拆除私拉乱接电线，照明灯具改为防爆型。	4	经营场所（零售店面）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经营场所（零售店面）安装防爆型视频监控设备。	5	经营场所（零售店面）外墙上未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经营场所（零售店面）外墙上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6	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7	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8	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9	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未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2	零售店面配备的灭火器规格小于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按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零售店面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3	零售店面内电线存在私拉乱接现象，照明灯具不防爆，使用非防爆插排。	拆除零售店面内使用的非防爆型插排，拆除私拉乱接电线，照明灯具改为防爆型。																																
	4	经营场所（零售店面）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经营场所（零售店面）安装防爆型视频监控设备。																																
	5	经营场所（零售店面）外墙上未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经营场所（零售店面）外墙上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6	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7	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8	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9	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table><tr><td>11</td><td>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td><td>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td></tr><tr><td>12</td><td>未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td><td>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td></tr></table> 缙云县卢兆伟油漆经营部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的不带储存经营（店面零售）企业。	11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2	未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11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2	未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收集资料			
报告编制人		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胡洁萍 陈国华 章强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胡洁萍 陈国华 章强 王英杰 江群 周佳捷 贾黎婷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5. 16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6			
现场图片：							



